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

暫行規則案

湖第類第日

第13243號

次

本

會計室

核部

批請

派員出席

由呈批

去



已通批準時出席
席關於商討修
改之處俟提
省府會議修正
通過後由財政廳
分送各縣處此
件抄存查

公函

二十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日財三施字第35539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事由為各縣公庫法實行期近請派員商討縣款收支保管規則

敬啟者

下各縣公庫法實行期近，關於縣款收支保管規則

亟應共同商討，以便呈核領行。

茲定於本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本廳

圖書室集商。

三、請查照派員準時出席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附上湖廣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規則
壹份。

廳長趙志忠



校對章

湖北省各縣縣庫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庫款項收支保管除遵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市庫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庫以各該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縣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約等之保管事務指定湖北省銀行代理其未設立湖北省銀行之縣份暫由中央銀行或縣財

第四條

務委員會出納辦理之。

各縣縣政府與湖北省銀行簽訂代理縣庫契約應依據下列原則及事

契約格式(附式一)填寫同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備案。

(一)湖北省銀行代理縣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均用存款方式暫不計息。

(二)湖南省銀行代理縣庫者由商庫酌給補助金其分配標準及數額另訂之。

第二章 收入

第五條 縣款之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由各該縣稅務局或稅務處經理其現金票據證券之收納概由代理縣庫或其派駐經理機關(即收入機關)之收款員直接辦理並分別收入總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收庫帳。

第六條 縣款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填具五聯繳款書(附式)除留存報解存查外其餘報核並告通知收據四聯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交代理縣庫接收如係數款同時繳解並應填具會計科目分填繳款書以清款目。

第七條 代理縣庫收到繳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時應予接收並將繳款書第一聯交還通知及收據各聯存查並代理縣庫收訖年月日戳記及有關人員簽章後留通知解備查並予收據聯加蓋代理縣庫外記後隨時解交繳款人以報核解送縣政府以報告解送縣財務委員會及縣政府收到繳款

書報核辦、應即於交會計室查核記帳後轉送第二科。

財政

第八條 繳款人取得代理縣庫之收據如須換取執照稅票等、或其他收據應於當

日或翌日向收入機關接洽辦理。

第九條 收入機關應將收據存查並經征之款應由經收人取得繳款書連同現金

或票據、按日或收款之翌日、送繳代理縣庫或其承辦收入機關之收據員核收。

第十條 各機關所屬地距代理縣庫在五公里以外、及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

第十一條之規定、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應於自填單據款書、繳解或

縣庫核收、但各種收入滿一百元以上時應隨時繳解。

第十一條 協助金補助金、應由縣政府填發領據其性質與代理縣庫繳款書繳

解代理縣庫核收。

第三章 支出

第十二條 縣款之支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縣政府簽發支付書、委託代理與

庫、由收入機關存查內撥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及雜費、再由各該機關簽發支付

要支用之。

第十二條

凡由收入總庫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縣政府依核定分配預

算表撥字支付書（附式三）者留居縣府以其餘二聯送經主辦會計

人員及縣財務專員會簽後將通知解交領款機關命令解

交代理縣庫。

第十三條

代理縣庫接到縣政府撥字支付書命令解後由收入總庫撥項下撥款

人指定支用機關普通經費帳戶支付書命令解加蓋代理縣庫撥款年

月日職記存查並另填撥款通知單（附式四）一份存查以一份通知指定支

用機關以一份送縣政府會計室查核登記後轉送（附式五）科。

第十四條

支用機關接到撥款單隨即按照預算科目即及支用細數簽發公庫支

票附式五由有關人員會同公庫簽向代理縣庫領款代理縣庫即據以在

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支付其各機關支款印鑑並須先期送交代

理縣庫存查。

第十五條

縣地方各機關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預領之零星支出其總額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并須填具二聯請款書(附式)截留在機關以憑彙送縣政府核發三聯直字支付書(附式)截留在機關以憑彙送縣政府會計人員及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會簽發後再通知代理縣庫核發俟核發全部經費時

第十六條

應將上項預領數目扣除各機關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預領之估計已付款項其領款手續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機關距代理縣庫里程在五公里以外或其月支經費不滿一百元或機關無固定地點者由縣政府照核定之分配預算簽發三聯直字支付書按第十六條之規定手續處理

第十八條

請領機關接到直字支付書通知聯後應即備具四聯領款書(附式)截留在機關以收據報告並存三聯一併持向代理縣庫領款

第十九條

代理縣庫收列請領機關領款書各聯、核與直字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應即先行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後、再行支付。並在支付書命令聯及領款書各聯、加蓋代理縣庫付訖年月日戳記、截留收據聯及原有之直字支付書命令聯、以領款書報查聯送縣財務委員會、報告縣政府、會計室查核、登記後、轉送第二科。

第二十條

未定用途之現金、及償還臨時透支押借款、應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其撥領手續、依據第十六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以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縣政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縣庫及請款機關、先行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事後仍補行追加預算程序及劃撥手續。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時、得由縣政府於下月份劃撥經費時、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三

第二十四條

本章各條所定之支付書、於審計處派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後應送其核簽始生效力。

第四章

收入退還與支出收回

第二十五條

凡縣庫所收之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退還書、

附式9、送經縣政府核准、以通知縣交代代理縣庫、截留在縣聯備查、

其餘報告並查核三聯、交還款人受領人（即原繳款人）簽証後、持向

代理縣庫領款、代理縣庫支付後、應即在原收入科目內沖帳、並於收

入退還書各聯上、加蓋代理縣庫付訖年月戳、除以報告聯送縣政

府會計室查核登記後、轉送第二科、及報查聯送縣財委會外、餘

存查。

第二十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依照法令自行收納之款、在未繳庫前發現應退

還情事者、即由各該機關自行退還、其已交縣庫者、適用前條之

及公庫之規定

核由

規定。

六

第二十七條

支用款由
通徑費存款
戶或特種存
金存款戶內

凡已由縣庫支出之費用、經原領機關依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繳回全部或一部份時、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附式10）截留存根一聯備查、其餘通知收據報查報若四聯、交原債權人連同應繳之款、併送交由原支款之代理縣庫核收、代理縣庫收後、應即在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代理縣庫收訖年月日戳記、及關係人員名章、並於收據加蓋代理縣庫戳記後、截留通知聯存查、以收據聯交原債權人、以報查聯送縣財務委員會、以報告聯送縣政府會計室查核登記後、轉送第二科。

第二十八條

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自行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現金或票據、依照前條之規定、送交原支出之代理縣庫核收。

第二十九條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之代理縣庫所在地時、應由原支用機關將

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將應繳回之款、交由最近之代理縣庫或
其銀行郵局、匯交原支款之代理縣庫核收。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交納時、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第三十條

依照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自行支出之款、經該機關發現應收
回情事、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第三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常年度收支者、應在原有款內沖正之、屬
於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
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及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第五章

書收代收款項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繳解自行收納保管之款、不及劃分

科目者、得由該機關填具三聯書繳款項單、(附式11)截留存根聯存

查、以收據通知兩聯連同現金或票據繳由代理縣庫核明書收列

帳、將繳款單通知收據兩聯上、加蓋代理縣庫收訖年月日戳記、及有

關人員各章、截留通知、財備查、並於收據聯加蓋代理縣庫餘記、交還原繳款機關。

代理縣庫所收稅款、如當日不及劃分科目時、其繳款手續、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所繳之未分科目各款、至遲須於五日以前劃分科目、年度及基金別、依照規定辦法填具繳款書、連同暫繳款項單、收據聯、送交代理縣庫辦理轉帳手續、前項暫繳款項單、祇准轉帳、不得支取現金。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暫存或代收款項之收入、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暫繳款項單、連同款項送交代理縣庫、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核收、不得自行保留。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暫存或代收款項之收入、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之需要、應予轉解時、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辦法填具繳款書、連同暫繳款項單、交由代理縣庫轉解、取具暫時存款收條、以充換領正式收據。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暫存或代收款項之收入、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之需要、發現

應予退還情事時、由各該機關在暫繳款項單收據聯背面註明退還

事由、交有關人員簽証後、交由原繳款人簽証、持向代理縣庫將原之款

領回之。

前項退還之款、如不能退還原繳款人、得由各該機關以額外收入之雜

收入科目、依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解代理縣庫核收。

第六章 票據證券契約之處理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代理縣庫保管之財產、契據、重要債權債務之契約及票據證券

等、應由代理縣庫出具保管證（附書）交各該機關存執、并由代理縣

庫分類編號、詳細登記、妥為保存。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送交代理縣庫保管之票據證券、其到期本息、應由代理縣庫

按期收取、并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填具繳款書解解代理縣庫、分別

列收庫帳。

第七章 表報之編送

第三十九條 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之收入應造具收款日報表

(附式13)二份送縣政府第二科及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條

支出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附式

14)一份送縣政府第二科及財務委員會。但本旬內無收付時得免編送仍應

於下旬旬報表註明上旬無收付還章免送。

第四十一條

代理縣庫對於收入總存款及各特種經費存款應各分年度按科目

別機關別逐日彙集造收支目報表(附式15)三份送縣政府第二科會計

室及縣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代理縣庫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出納應按旬造具旬報表(附式16)三份

送縣政府第二科會計室及縣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交由縣庫保管之票據證券及一切契約契據應按月造具

保管品報告表(附式17)及交庫保管品結存表(附式18)二份送縣政

三

代理縣庫對於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約之保管應

抽司造具保管品目錄表（附式19）
保管品結存表（附式20）各二份、分

抽回造具保管品自報表(附式19)保管品結存表(附式20)各二份、份

送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
但本局所無增減變更
更得免編造仍應於下

句、報表內註明上句無增減變更、遵章免送。

前二條規定之表於每年六月底及九月底雖保管品無增減變更亦

魔告報送

卷之三

設有審計人員之縣份關於審計事務由該審計人員辦理其送縣財

務委員會之書牒。應改送審計人員查核。其各機關所編造之表報。

應增造一份送審計人員查核

代理縣庫對於填寫不符或書件不齊之繳款書類均得退還原

送機閣分別更正補送

第四十七條 代理縣庫核對於支付書類及發現短少或書件不齊及有污損糝糊情

事均得拒絕支付。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提經本省省政府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

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與本辦法抵觸之本有單行法規其抵觸部份無效。

湖北省各縣縣庫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附式一覽表

1. 契約

2. 五聯繳款書（存根通知收據彙查彙查）

3. 三聯撥字支付書（存根通知彙查）

4. 撥款通知單（存根通知彙查）

5. 公庫支票

6. 請款書（存根彙查）

7. 三聯直字支付書（存根通知彙查）

8. 領款書（存根收據彙查彙查）

9. 收入退還書（存根通知收據彙查彙查）

10. 支出收回書（存根通知收據彙查彙查）

11. 暫繳款項單（存根通知收據）

12. 保管證（代理縣庫收存保管之用）

13

收入機關收款日報表

14

支出機關現金旬報表

15

代理縣庫收支日報表

16

代理縣庫普通經費月報旬報表

17

各機關支庫保管品報表

18

各機關支庫保管品結存表

19

代理縣庫保管品旬報表

20

代理縣庫保管品結存表

契約格式

某某縣政府委託某某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某某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照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經呈准財政廳委託某某銀行(或郵政機關)(以下簡稱乙方)代理某某縣縣庫經營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雙方議訂條件如左

一、縣地方總預算範圍內之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由甲方委託乙方辦理管理。

二、乙方代理縣庫之經費在銀行業務未發達以前得由甲方呈請財政廳核准由省縣酌予補助其補助金分配標準及數額係縣金庫之原案自縣公庫施行之日即三十

年(月)日計算

三、縣庫應由甲方呈請財政廳頒發印章以昭信守。

四、乙方對於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應用存款方式存管暫不計息。

五、甲方由收入總存款項下劃撥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項時均應以支付書或緊急命令通知乙行之。

六、各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均由乙方憑支用或調度基金主管機關所簽發之

公庫支票或領款書支付之。

收執

款項 保管

規則

前項收入手續、乙方應遵照湖北省各縣地方財政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凡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事務由乙方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但在非常時期乙方尚未達置堅固安全之庫房時，關於證券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仍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負保管之責。

八、乙方對於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由代理縣庫之銀行辦理各事項，除因事實或上之故障不能執行，經通知甲方呈報財廳核准者外，均應負責辦理。如甲方因屬置縣庫事務遇有臨時託辦之件，得隨時商由乙方辦理之。

九、乙方關於縣庫事務為本契約所未規定者，概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以一年為有效期間，自三十年一月一日縣公庫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一、本契約繕具同式三份，經雙方簽印，由甲方以一份呈請財政廳備案，餘二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據。

十二、本契約在有效期間如有應行修正之虞，由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呈請財政廳核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改之。

某某銀行或郵政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某某縣政府照長

(署名蓋章)

讀書之樂在於心不在於目

此聯由歸庫存

此縣政廢存

此等諸道縣新委委員查核

此聯收入初閱存查

附件三

湖北省〇〇縣政府支付書		命令		撥字第		號	
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途金	類	備考	預算編次
〇〇縣全庫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政府縣長		〇〇縣財務委員會					

此由縣政府送庫

湖北省〇〇縣政府支付書		通知		撥字第		號	
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途金	類	備考	預算編次
〇〇縣財務委員會	〇〇縣政府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縣政府送庫

湖北省〇〇縣政府支付書		存根		撥字第		號	
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途金	類	備考	預算編次
〇〇縣政府縣長	〇〇縣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政府縣長		〇〇縣財務委員會					

此由縣政府送庫

[illegible]

附錄四

縣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諸君通和學填法

代理公庫之族 阿應編列字號呈填請頒發印各稱

按款年月應填按款之年月日

支付書字號部別年月用途金額備改等項悉照封書填寫

合計棚應填各項拖欠金額之合計數

代理公庫三樓 閱填表此半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此單規定橫格廿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機關酌量規定

- 2.
- 3.
- 4.
- 5.
- 6.

15

帳戶第 字第		號	帳戶第 字第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票日			金額	年 月 分		這	受款人	金額	額	備考		
受款人												
款目			上款憑票在 列存款內照付此致									
用途			傳票憑字第 號					受用機關名稱及受款人職銜署名蓋章				
餘存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署名蓋章				

號

考

三辦會訂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三辦公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月

號

號

秀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證書蓋章

四

請教書法

六請願刊蘭庭編列字號

附一序錄於卷首自卷內各篇其編次之數字

三、續款祀關帝廟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就商之名稱

四年月份核算應定分配預算填載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五用字應應處出地骨或基金之各稱

六金類編慶遠諸家之數目

上備後補。其註請照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等項。如無頭稿。註必要不誤。亦可。

八請教應修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期每歲其具上書不得併列

九此書各縣規定直轄十八公等權權八公等重式印製

北驛由請獎祀商送公庫主權批瀾

此聯與存備查

瓠

題
備考

門部取項月

此致
縣令
庫

縣政府縣長
縣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湖廣省。縣政廳支付書。通和縣。

云虎

楊欽公序請願裁閭所急年月拾月念日

類
悔
文

子部
五
通
目

縣財務委員會

縣政府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五九

湖址省。縣政府支付書。在根縣。立。

張

拖欵
公度
請願
檄開

下
名

年月份用

卷之五

門部新編目

縣政所縣長

科長

主編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臣

五

此聯由縣政廳送領欵撥機關

此縣由縣政所詳庫

查備務留縣此

領款收據			
第一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金額
		戶名	用途
		年月份	金額
		用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請領款機關存查

領款收據			
第二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金額
		戶名	用途
		年月份	金額
		用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還庫房轉交機關

領款收據			
第三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金額
		戶名	用途
		年月份	金額
		用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庫房轉交縣政府財政委員會

領款收據			
第四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金額
		戶名	用途
		年月份	金額
		用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還庫房

收 入 還 書

第一聯——厚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附註：「主辦事前審計人員在承設事前審計人員之機關不用

（收入机関長官衙名）
新編 豊島藩 領印收據通 新報告報據文追録 慶應人達の爲に 庫屋付矣

是歟受領人卷五五五

卷之四

號

[illegible]

金應區備攷

攸

查存崗札入收齊此

書還退入收

第二冊——通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五

〇〇 醫藥庫

石象昂如數付交匠家受領人查收此請

原收入机蘭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辨字音審計八員

是款受領人（卷之五章）

字第

號

還款歸庫	原款
項目別	年月日
應收人	全額
追款理由	金銀
備註	破

金鹿區區
麟麟
破

破

此由收入園遙縣庫查

告衆——辭二第

原讀雅人(卷五 蓋章)

宋

號

收回縣庫

原支數
年月日同
達金

應同
金韻
補考

明初款項目

石穀業經原贖權人照數撥庫列入原支出各款戶特此報告

一得支出

○ 縣代理庫

煙收員

中華民國

序

同

四

字第

號

原清權人（卷之三章）

卷一

號

收回歸庫

味香日

卷之五

理

金

禮
考

門部類項目

書田收出支

第一卷

中華民國

年

三

日

附註三 主辦審計人員在未設審計人員之機關不用

新刻世宗憲皇帝御製詩經注疏卷之四

原出石録

主編會計人員

王謙亭藏

主辦出納人員

此新支出機關

此請由縣庫印交原支及出稅同備業

暫 舉 款 項 單

第 三 聯

(繳款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普繳款項單 字第 號	
收款縣庫 稅款年月份 征庫年月份 金額 計備 致	右款已如數收訖 此致 〇〇縣金庫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厚舉歎人熟

單項款數暫

第二輯 通知

(繳款人姓名機關名稱) 暫繳款項單		字第	號
收款	縣庫	稅款	年月份
征	獲	年月份	金
額	合	計	備
收款諸書戶等於收據後科目劃分後再報解此致			
〇〇縣金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機關長官			

此碑存留縣庫

單項款綴書

第一冊

[illegible]

此聯原繫欖樹閣

○○縣金庫保管證

第二聯

接收

○○縣金庫保管證				字第	號
合收到					
○○機關送交本庫代為保管物品如左表					
品名	數量	量價	價值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主任 負責保管人					
改					

字第

號

○○縣金庫保管證

第一聯

存根

○○縣金庫保管證				字第	號
茲准○○機關送交本庫代為保管物品如左表					
品名	數量	量價	價值		
右件已填明收據交原機關收執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主任 負責保管人					
改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百號第

附錄十三

集

附件十五

附註
北平市政府填發
縣財務委員會及會計室

[illegible]

縣志

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西嶺

制表員

句

子院

鑒核

性魂

[illegible]

鼎 煠

表製

附件十七

供刃

[illegible]

附件十八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

號第

頁(共

頁一

(機關長官)

庫 長

(科 股 長)

(科長)

(主管會計人員)

核

表

附註：此表由縣庫填送縣政府並由各機關分別填送縣政府縣財務委員會

(機關名稱)保管品報告表

附片十九

秦檜

中華民國

年

日遊生

五

月

止

年度第

第(一)號

卷之五

[illegible]

(機關要覽)

(主管科股長)

(五) 管金計人員

附註：此表由各機關分別填送縣政府縣財務委員會

